

書面質詢

近年來，公共道路上的掘路頻繁，各個機構「你方唱罷我登場」，把道路掘個不亦樂乎，市民早就怨聲載道。而且市民更將之提升到官商勾結，連番掘路是為了找藉口耗用公帑從中漁利的層面。當然，從善意角度來看，即使不涉藉機搵水的問題，但連番掘路亦確實為市民、為交通帶來極大的妨礙。當局沒有理由放之任之。

據運輸工務司司長的透露，去年大大小小的掘路工程便達四千多宗，以澳門地少人多，三百六十五天裏有四千多宗掘路工程，豈能不是大災難。而新司長上台嚴肅下令，控制這個掘路工程不讓增加。但僅是不讓增加，卻不敢下令壓縮，即意味着未來一年或數年，這種掘路的災難性狀況還會延續。澳門居民註定繼續受掘地之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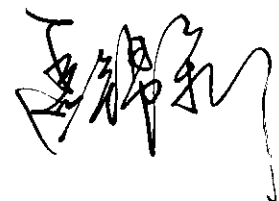
本人認為當局如此消極是不恰當的。眾所週知，隨着社會的發展，地下管線愈來愈多，掘路幾乎是無可避免的。問題是，只要協調好，總能減少道路開掘的次數，減少對市民的滋擾和交通的妨礙。

澳葡時代，澳門市政廳早就建立了一個協調機制，就是各公營機構或公共事業機構，每年要向市政廳呈交年度的掘路計劃，要開掘那一段，鋪設甚麼管道，用多少時間，都清楚羅列。市政廳就根據道路的狀況，有序安排各機構的掘路，若有路段是不同機構也須開掘的，就安排其先後，甲公司開掘，做好了鋪設，就輪到乙公司接棒，繼續其工程，若再有第三機構或第四機構，亦如此類推，到最後一個機構完成鋪設或維修後，就重鋪路面。在這個機制下，路面確保不會重覆開掘。但不知為何，特區成立後這個協調機制近乎失效，或可能根本沒有了這個協調機制，才導致道路連番開掘，既浪費資源，費時失事，亦招來民眾的的臭罵。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澳葡時代由澳門市政廳擔任協調人角色的道路開掘協調機制，是否因為市政廳被廢止而不復存在？
- 二· 若仍有協調機制，這協調機制由那個機構負責？為何無法發揮應有作用？
- 三· 人們雖然明白，今天的澳門有需要開掘道路的公營機構和公共事業機構比回歸前是多了不少，但協調原理是相同，絕大多數的機構需要掘路鋪設管線，除緊急搶修外，都不會是即興的，都應當有其年度計劃，當局要協調不同機構鋪路理應不是甚麼難事，何以連已有的成功經驗都無法維持，到底特區政府的管治是進步還是退步？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